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吳佳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僅空言資力困難無力支付訴訟費用等語，卻未據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核與前述規定不合，不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芳宜